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1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楊徐緞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673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9,782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6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9年12月2日向伊申請現金卡，並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然被告消費後屆期不清償，截至114年3月10日止，共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0萬1,673元（本金9萬9,782元、截算至114年3月10日止之利息1,491元及帳務管理費用400元）。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

0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之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伊10萬1,673元之信用貸款等事實，業據
07 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息餘額查詢單與交易記錄一
08 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20頁），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
09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依約自應給付原告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